變性人結婚 終院開綠燈

指性別局限牴觸婚權 緩一年執行待當局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由男變女的W小姐2009年申請司法覆核，爭取變性人結婚權，原審及上訴庭均判其敗訴，但W在終審法院獲得「終極勝訴」，成為最後贏家。特區終院昨日以四比一裁定變性人可結婚，認為將性別局限於生理上的男性或女性，會牴觸憲法保護的結婚權。惟終院下令將裁決暫緩執行12個月，以便當局修改《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獲得終極勝訴的W小姐昨透過電話訪問時高興地稱：「香港終於承認我是真真正正的女性，可以在香港與心愛的男友結婚了。」

終院昨日在判詞指《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是參照英國的婚姻法而訂立，當時婚姻的原意是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普通法下婚姻的必要成分是為生育而進行性交，只有生理上的性別才是評定某人性別的準則。終院認為答辯人婚姻登記官拒絕將條例中的「女性」解釋為包括變性人，是正確做法。但當涉及憲法權利時，終院便認為現行法例站不住腳。

港婚姻性質變 生育非必要

終院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第十九（二）條皆保障市民結婚的權利，而即使婚姻制度必須受法例所限，有關法例亦不能違反或損害結婚權的特有本質。

終院注意到現今融合多種文化的香港，婚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性質已出現意義深遠的變化，生育作為婚姻的必要成分這個重要性亦大為減低，結婚並非只為生育，很多人選擇婚後不生育，或過了生育年齡才結婚，相反亦有人只生育但不結婚。

終院認為，既然治療性別認同障礙的醫學技術有重大進步，加上變性人已獲社會接納其變性後的性別，故《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局限於生理因素上，便是與憲法保護的結婚權相牴觸，W已接受了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再不能以男性身份與女性結婚，如果她仍不能與男性結婚，實際上是完全禁止其結婚，損害了她的結婚權利，故兩條條例中的女性或男性，應該包括變性後的女性或男性。

拒少數人申訴 損基本權利

終院又指，社會是否對變性人結婚的權利存在共識，並非相關考慮因素，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訴，是有損基本權利。至於如何界定變性人已經由原來的性別變為另一個性別及可以結婚，終院認為應該交由立法當局制定準則，例如成立專家委員會進行甄別。

此外，變性人可結婚後，與婚姻法有關的其他法例，或者亦需要修改，終院認為亦同樣適宜由立法當局介入。

唯一反對法官：傳統觀念未變

唯一持相反意見認為應駁回W上訴的法官陳兆愷在判詞指，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甚至放棄傳統的婚姻觀念，故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去承認變性婚姻，否則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

■W小姐爭取婚姻權勝訴，其代表律師韋智達指判決確認了少數變性人士的權益。

準備拉天窗 W：可抬起頭做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終極上訴得直的W小姐，認為昨日是全港女性的勝利，她希望日後所有人都視她為女性，而非變性後的女性。W在訴訟中一直獲法庭批准保密身份，勝訴後只答允透過電話接受訪問談感受，W解釋拒以真面目示人，是因為她膽小及不懂面對傳媒。她開心表示，「香港終於承認我是真真正正的女性……可以抬起頭做人」，並透露男友亦十分高興，2人會着手籌備婚禮。

勉「同道」勇敢面對自己

W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變性人免受歧視，例如僱主不可因為求職者是變性人而拒絕僱用。其官司歷時4年，W認為她幾經艱苦才爭取到權益，證明做人不應該放棄，故她勉勵其他變性人要好好活下去，勇敢面對自己。

W的代表律師韋智達昨晨到終審法院領取判詞後表示，今次判決是一個里程碑，確認了變性少數人士的權益與香港所有人一樣，韋不擔心裁決會引致大量人士進行變性手術，他重申W的個案屬性別認同障礙，與性傾向及同性婚姻無關，W並非同性戀者，她生來是男性的軀殼，卻有着女性的心理，她自2008年完成變性手術後一直以女性身份生活。

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梁詠恩亦對裁決表示歡迎，證明所花工夫沒有白費，裁決令政府及公眾認識到變性人也應得到平等權利。她認為社會對變性人仍有誤解並將他們污名化，裁決為該中心打下強心針，令日後推動反歧視運動時更有信心。

平機會促政府速處理法律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變性人W小姐爭取婚姻權終極勝訴，平機會歡迎終審法院的裁決，並要求政府盡快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明光社則質疑，社會是否真的接受到變性人的身份，認為今次判決影響深遠。

政府：尊重終院判決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尊重終院的判決，並正詳細研究判詞，在適當時候向法院提交有關書面陳詞。案中變性人W小姐是在本港公立醫院接受變性手術，醫院管理局表示，公立醫院過去5年進行了16宗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有7宗。接受手術變性前，精神科醫生和跨專業醫護團隊會考慮病人意願和實際臨床需要，進行約2年精神健康評估。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歡迎判決，他指，跨性別人士在社會上面對很多問題，裁決令人關注到此類人士能否享有公平的生活及工作等權利，以及當中涉及的歧視問題，亦要求政府盡快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終審法院亦覺得現時的法例包括婚姻法例都不合時宜，所以我們要重新檢視這些法例是否應該適當的去更改，將來有同樣人士若想結婚的話，不需要再打官司，亦不需要面對那麼多困難，婚姻註冊處人員亦更容易去辦事」。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認為，今次的判決影響深遠，這不單只是婚姻問題，社會要思考是真的接受變性人的身份，「無論『她』參與任何體育運動，『她』進入哪一個性別的更衣室，『她』在結婚及各方面時，我們怎樣去考思其新的性別身份呢？我想社會應更詳細去討論，而不是單單由法庭的判決就可以決定整個社會究竟如何去看這個問題」。

港聞拼盤

網絡大停頓逾4句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訊網絡服務大停頓，多間電訊服務商，包括CSL、One2free、電訊數碼及新世界傳動網，昨晚9時許疑出現地區性大故障，九龍及新界不少市民投訴手機的電話及上網訊號全無，無法打電話及上網，致電相關公司的服務熱線亦無法打通，或無人接聽。有用戶接通後獲通知有故障，最快亦須今凌晨1時許才能搶修完畢。有用戶已向電訊管理局投訴。記者嘗試致電電訊商服務熱線亦無法接通，暫未能了解故障因由。

機組駁錯線 嶺澳核站發0級通報

香港文匯報訊 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昨日在其網站內，通報了一則有關嶺澳核電站的運行事件。該事件依照國際核事件分級被評定為「0級」，表示事件並無影響安全。

保安局發言人稱，嶺澳核電站2期3號機組正處於換料大修停堆狀態，電站人員在例行檢查時，發現一組報警信號接線錯誤，經進一步檢查後並發現4號機組存在同類情況。工作人員隨即作出了修正，事件未對電站安全性能、人員健康和環境造成影響。

大亞灣運營公司會於網站向公眾發放有關廣東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的運行和安全事宜的信息。有關該宗運行事件的詳情，可在其網站的「核與輻射安全信息」內的「運行事件」分頁上瀏覽。

警循煲煙查長毛立會辦失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位於立法會大樓10樓辦公室，於上周末(11日)晚閉門失火，警方昨將案件轉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調查是否有人在「禁煙區」吸煙遺下火種所致。

6億可卡因案 6人最高囚27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前年在屯門福亨邨回收場搗破逾500公斤、總值近6億元的可卡因毒品案，落網的4男2女昨於高等法院判刑，法官表示法庭要保護香港的聲譽，不能讓港成為毒品的中轉站。分別重判各人入獄17年至27年，成為香港歷來最大宗跨境販運可卡因並成功定罪判囚案件。

案中6名被告由26歲至41歲，依次為Rivas Heric、Bravo Galindo Josue Mario、Bazua Tapia Maria Elena、Murillo Medina Elmer及Duarte Gomez Jose，除首被告為美籍外，其餘均為墨西哥籍，其中次被告及第四被告為夫婦。

法官判刑時指如此大數量毒品運入香港，以常理推斷應會再轉往大陸等地，法庭必須保護香港聲譽，不能使之淪為毒品轉運站，並斥責涉案夫婦利用幼兒攜毒闖關的行為。

許仕仁禮頓山單位案 戴慧娟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被指獲新地優待免費租住禮頓山單位案，單位的上手業主是中信泰富前主席榮智健私人秘書戴慧娟的公司。戴慧娟向廉署訛稱買單位的逾761萬元來自她本人，但資金實是來自榮。之後她轉售單位，並將轉售收益歸還榮。裁判官指她的罪行嚴重，判她監禁4星期，但緩刑12個月和罰款2萬元。

擁13幅地有物業 七旬翁呃綜援緩刑

■詐騙綜援的老翁駱有球(黃衫)獲判緩刑，由妻兒陪同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6歲老翁隱瞞擁有西貢13幅地皮及自住物業，過去7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綜援金89萬元，昨在區域法院被判詐騙罪成，法官考慮其已清還所騙款項，乃輕判他入獄13個月、緩刑3年。被告妻子昨聞判喜極而泣，向記者透露償還的89萬元全是向朋友借來。

求情稱清貧 地多屬荒地

76歲被告駱有球，現為西貢鄉事委員會北港居民代表，欺詐罪指他在2001年至2008年間瞞報資產，多領取89萬元綜援金。

辯方求情指駱生活清貧才申領綜援，涉案地皮是其亡父遺下，但絕大部分均屬城規會限制綠化帶，根本難以發展，沒有實質經濟價值，故一直忽略無申報，但政府卻於2000年估值地皮價值為450萬元，另有價值140萬元的自住村屋，數字上看來十分驚人，但實情地皮全屬荒地，面積小、分布零散，部分靠近污水廠，其中9幅更被列作綠化帶，難更改土地用途，發展潛力極低，遑論經濟收入。故駱從未視作資產，未有向社署申報。

暫委法官蘇惠德昨日在判案時指，隱瞞個人資產來詐騙公眾資源是極嚴重罪行。資料顯示，駱每月領取的綜援金與其生活開支相若，反映他並非有額外收益，他早於1981年已成為13幅農地地主，但一直都沒有發展，故認為本案存在特殊因素，姑念他已清還所騙款項，加上案件延遲檢控等因素，乃輕判其入獄緩刑。

假卡黨狂「撳錢」 警阻「世紀劫案」港重演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3名來自羅馬尼亞的假卡集團成員，圖於本港重演早前於美國揭發的「21世紀銀行劫案」，以大批偽造提款卡瘋狂「撳機」提取現金，幸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前晚及時於油麻地將3人拘捕，檢獲逾700張假卡及多達150萬元贓款，正調查被捕3人是否與美國的案件有關。

拘三洋漢起700偽卡150萬元

被捕3名羅馬尼亞籍男子年齡27歲至35歲，本月4日已抵港，他們涉嫌「串謀盜竊」罪名被扣查。商罪科偽鈔及偽造文件組警司溫諾寬指出，當局近日接獲情報，指有跨國犯罪集團成員把從海外盜取的銀行戶口資料輸入「禮物卡」或「會員卡」磁帶，然後由成員以遊客身份偷運來港，再於本港銀行的櫃員機盜取款項。

商罪科探員調查後迅鎖定3名外籍目標人物，至前晚9時許，探員發現3名目標疑人到油麻地北海街近彌敦道一間銀行，以假卡從櫃員機提取現金，認為時機成熟將3人拘捕，當場檢獲8張假卡和8,000元現金。隨後探員將3人押到尖沙咀柯士甸路，在他們租住的酒店房間檢獲逾700張懷疑偽造的銀行提款卡，另有150萬懷疑贓款、2部手提電腦及1部讀卡器。

由於美國早前才破獲一宗被形容為「21世紀銀行劫案」，當中涉及黑客集團先後2次入侵中東2家銀行盜取資料，再大肆製造假卡提款，最近一次只花約10小時，便從全球27個國家和地區櫃員機提走約3.5億港元。警方正調查被捕3人是否與美國揭發的案件有關。

■被捕的3名羅馬尼亞騙徒被押返酒店搜查。

阻發牌不獲受理 無綫研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視廣播TVB（無綫）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圖阻政府批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惟法庭昨日決定不受理。高院法官區慶祥於判詞指，雖然無綫一方投訴在未來投資的60億元會「凍過水」，但是否發牌仍未有定案，無綫可待行政會議有最後結果才決定是否訴諸法律行動，而且現階段未有看出無綫受到實質的損失。無綫電視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深切遺憾，正積極考慮是否上訴。

李寶安表遺憾 先與同業聯繫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李寶安昨日受訪時表示，對法庭認為他們過早提出司法覆核，而否決批出申請許可感到遺憾，但現階段會與同業密切聯繫，積極考慮是否進行上訴。

區慶祥昨日在判詞指出，根據代表無綫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早前陳詞，投訴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諮詢過程不公及不合法，通訊事務管理局委任機構進行研究的顧問報告，並沒有向無綫等重要持份者諮詢，報告內容又錯漏百出，相關的事項沒有加以考慮，影響發牌結果。

儘管他認為無綫一方看似有理可爭，但法庭仍決定不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區官接納政府一方的陳詞，認同法庭不應干預政府的行政工作，除非案件涉及實質的法律後果及決定性的影響。就本案而論，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事宜仍未得出最後的決定，有關建議只是諮詢性質，作最後決定的行政會議並非一定須依照布關建議落實方案，所以無綫可以等待最終決定，才考慮是否透過司法覆核推翻有關結果，所以不認同無綫現在不採取法律行動，便會面對一個不能挽回的局面。

區官續指，考慮到無綫一方投訴諮詢過程不公，失去向通管局表達意見的機會，但區官認為無綫仍有機會向行政會議發表意見，同樣不見無綫承受了損害。同時，雖然無綫承諾於未來投資60億元，所以對局方是否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有合理的期望，但區官強調，在未有任何實質的損失出現前，無綫的法律行動也是言之過早，故駁回他們的許可申請。

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歡迎裁決

正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香港電視及奇妙電視均對高院的裁決表示歡迎，希望政府盡快就發牌有決定。香港電視認為政府再無任何「拖」的藉口，應就發牌作出果斷決定。奇妙電視發言人則表示兩間免費電視台先後採取法律行動，法庭的判詞說明他們理據並不成立，希望他們不再阻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歡迎法庭的裁決。發言人表示，當局會繼續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和謹慎地處理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